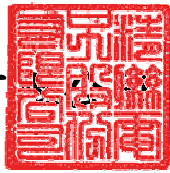


#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士林區士商路 189 號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九樓 國際會議廳）

出席：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出席股份總數合計 36,399,284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46,735,000 股之 77.88%。

主席：葉國筌



記錄：張嘉玲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 102 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敬請 洽悉。

(二) 102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詳附件)，敬請 洽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監察人審查完竣，其中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紹彬、楊智惠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二)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告，詳附件。

(三)敬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2 年度盈虧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2 年度之稅後淨利為 NT\$ 22,056,376 元，彌補因首次採用 IFRSs 對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保留盈餘調整數後，不足部分擬以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二)102 年度盈虧撥補表如下：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虧撥補表

一〇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 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減：首次採用 IFRSs 對 101.12.31 之保留盈餘調整數	(60,502,069)
加：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670,528
加：102 年度稅後淨利	22,056,376
減：庫藏股註銷借記未分配盈餘	(12,544,485)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9,078,768
待彌補虧損	(31,240,882)
撥補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30,507,639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733,243
期末待彌補虧損	0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5%)-現金	0
配發董監酬勞(2%)	0

董事長：葉國筌



經理人：陳榮輝



會計主管：陳健南



(三)敬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擬將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因認股權證行使所得股本發行價格超過面額部分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23,353,000 元發放現金(按目前流通在外股份試算，每股配發新台幣 0.5 元現金)。本分派案若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配發現金比率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調整並辦理相關事宜。

(二)資本公積現金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去)，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發放基準日分派之。

(三)敬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規定」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及公司管理需要，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規定」部分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規定」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三)敬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195 條、第 217 條及本公司章程第 11 條規定，應選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及監察人三人。新任董事及監察人自股東會改選完成時即刻就任，任期三年，任期自 103 年 6 月 17 日起至 106 年 6 月 16 日止。

(二)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3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獨立董事候選人	學(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
何寶中	交通大學 資訊工程博士 資策會網路多媒體 研究所所長	資訊工業策進會副 執行長 中華民國開放系統 協會理事 中華民國資訊軟體 協會常務理事 中華兩岸科技交流 促進會常務理事	0 股
陳紀任	淡江大學計算機系 Stern School of Business, NYU MBA 艾揚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協理及副總經 理	艾揚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友得國際資訊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長	0 股
賴泰岳	交通大學電子工程 學系 宏碁電腦股份有限 公司國際營運總部 總經理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及薪 酬委員會委員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 公司監察人 GW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弘威電子有限公 司)董事 緯創人文基金會-監 察人	0 股

(三)本次選舉依本公司「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規定」為之，詳議事手冊。

(四)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如下：

職稱	戶號或身份證明 文件編號	戶名或姓名	得票權數
董事	1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國筌	35,666,622
董事	1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榮輝	33,683,214
董事	1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英新	33,160,615
董事	429	闕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2,310,360
獨立董事	H10XXXX186	何寶中	32,145,468
獨立董事	A12XXXX635	陳紀任	31,792,829
獨立董事	B10XXXX332	賴泰岳	31,608,225
監察人	293	林明杰	33,550,964
監察人	1761	沈哲生	32,700,932
監察人	6	連景山	32,476,961

####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限制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行為及其代表行使董事職權之自然人，擔任其他事業有關本公司「公司章程」營業項目所列相關業務競業行為之限制。

(三)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新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在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下，爰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

(四)敬請 公決。

解除明細如下：

董事	目前擔任與競業行為有關之公司及職務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國筌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精豪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倍盛美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榮輝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UNITECH JAPAN CO LTD. (UTJ) 董事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英新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精豪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闊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碧茂科技(股)公司法人 董事 聯致科技(股)公司法人 董事
何寶中	資策會 副執行長 中華民國開放系統協會 理事 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 常務理事 中華兩岸科技交流促進會 常務理事
陳紀任	友得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艾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賴泰岳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GW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弘威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六、臨時動議：

股東戶號 6190 股東就公司居家安控產品(TASHI)未來規劃提問，由主席及指定相關人員予以回覆說明。

股東戶號 5403 股東就 1. 公司股票投資報酬率 2. 物聯網、工業電腦產業概況與前景提問，由主席及指定相關人員予以回覆說明。

七、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五十一分，主席宣布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精聯電子以『秉持誠信、追求卓越、永續經營、共享成果』的經營理念，研發、製造『自動資料收集產品』(Auto Data Capture Products, 簡稱 ADC 產品)，以“unitech”品牌行銷全球已有 20 餘年之經驗。雖然 102 年是一個環境變化快速、充滿挑戰、艱鉅的一年，但團隊在長年累積的基礎上，堅守崗位、力求突破，持續投入新產品、新應用領域的開發，也調整了全球行銷組織佈局，鞏固了 unitech 品牌在全球的地位。積極開發的新產品系列已進入市場，為公司奠定長期成長契機，這些改變與創新已獲具體進展，陸續取得一些指標性客戶、新市場、新應用之訂單。

#### 一、102 年度營業結果

##### (一) 102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以合併美洲、歐洲、中國、日本等在海外從事品牌產品銷售之子公司觀之，全年度合併營業收入達新台幣(以下同) 19.64 億元，相較前一年度有微幅成長；營業毛利 6.05 億元，相較前一年度小幅減少 1.66%。雖然面對全球景氣低迷、企業資本資出保守緊縮、遞延下，本公司業務受到衝擊、訂單延後，但公司內部持續進行有效的費用管控，最終創造每股盈餘達 0.47 元，相較前一年度 0.18 元，已大幅回升。

本公司對於產品、技術之發展從未停歇，經過長期在自動資料收集領域的專注經營，unitech 品牌之工規行動電腦，已名列全球前 10 大品牌之市場地位。除現有工規行動電腦、條碼掃描器等產品，本公司已將核心技術加以運用發展，開發新產品及新應用進入“智能家居安控”、“數位智慧節能”、“RFID”等領域，以更具成長性之產品及新應用進一步提升 unitech 產品在全球自動資料收集產業之競爭力。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合併)分析如下：

1. 財務收支

科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變動比例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淨額	1,962,516	100.00%	1,964,332	100.00%	0.09%
營業毛利	615,707	31.37%	605,456	30.82%	-1.66%
營業淨利	6,295	0.32%	18,194	0.93%	189.0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323	0.58%	10,623	0.54%	-6.18%
稅前淨利	17,618	0.90%	28,817	1.47%	63.57%
所得稅費用	9,740	0.50%	6,269	0.32%	-35.64%
本期淨利	7,878	0.40%	22,548	1.15%	186.2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8,336)	(1.44)%	8,001	0.41%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458)	(1.04)%	30,549	1.56%	-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負債比率：(負債／資產總額)		37.71%	35.27%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長期資金／固定資產)		327.96%	346.82%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63.62%	303.18%
速動比率：(速動資產／流動負債)		137.53%	179.50%
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值)		0.70%	2.03%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0.40%	1.15%
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0.18 元	0.47 元

(三) 101年度研究與發展狀況

本年度精聯電子研究發展費用共計 114,133 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約 6%。主要研發除現有軍、工規與商用行動電腦、條碼掃描器及 RFID 讀取器等相關產品及技術應用，並開發智能家居安控、數位智慧節能、醫療照護之產品，同時開發應用系統開發工具軟體、管理平台軟體及系統解決方案軟體。

102 年度主要研發之新產品如下：

- MS 250: 光罩式條碼掃描器。
- MS 912: 口袋型無線一維條碼掃描器。
- MS 916: 口袋型具螢幕無線雷射式條碼掃描器。
- MS 920: 口袋型無線二維條碼掃描器。
- PA 400: 4.3" 觸控螢幕，IP-68 等級具 GPS、條碼掃描器、UHF RFID 等功能之 PDA 式行動電腦。
- MT 700: 商用智慧多功能終端機。
- NT 7000: 商用智慧多功能終端機。

- MT 800/MT 880:居家智慧多功能終端機。
- MT 32: 數位綠能燈控系統。
- Midas: 行動裝置管理平台軟體。
- Rainbow: Tashi 裝置開發管理平台軟體。

## 二、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對公司的影響

本公司所產銷之『自動資料收集產品』是各行各業自動化的利器，用以提升效率、精簡人力、降低成本、提升服務、落實對人、對物的管理監控…等，由於無線傳輸環境成熟、掌上行動裝置快速成長，各種應用普及、市場擴大，也因此吸引相關競爭者投入。公司除了持續開發相關新一代的產品並拓展新應用領域，以結合完整的軟硬體來深耕市場、滿足客戶所需，同時積極進行流程合理化、深化資訊系統之應用、提高作業的品質和效率，以整合全球營運之綜效、謀求降低成本費用，期能持續提升競爭力。

## 三、103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在經過沉潛變革的 102 年，本公司體質已大幅提升，並且從歐美等市場已感受到景氣回升，本公司已準備好迎向光明的一年，近期陸續上市的新產品包括：工規平板電腦、口袋型條碼掃描器、智能居家安控系統、數位智慧節能系統..等，加上原本已深具規模競爭力的軍工規行動電腦產品，整體營運應能更上一層樓。

## 四、公司未來發展策略

本公司將持續以 unitech 品牌，深耕全球市場，以在地化經營，透過各國、各領域的經銷商、系統整合商…等伙伴客戶，將自動資料收集產品銷售予各行各業，與伙伴客戶共存共榮。同時為了提供伙伴客戶能更有效率的開發應用軟體、降低開發成本，縮短銷售前置時間並降低使用管理維運成本，本公司已陸續完成應用軟體開發工具、管理平台軟體，為我們所生產的自動資料收集產品加值，讓公司與客戶能成為更緊密的長期伙伴。

公司全體同仁感謝 各位股東長期的支持，新的一年精聯電子將在現有基礎下，全力以赴，可預見全年營收、獲利將可望再進一步向上、創造豐碩利潤回報股東長期的支持。

董事長：葉國筌



經理人：陳榮輝



會計主管：陳健南



#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盈虧撥補議案等，其中個體財務報告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盈虧撥補議案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

敬請 鑑察。

此 致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連景山

監察人



沈哲生

監察人



林明杰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合併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告，其中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合併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

敬請 鑑察。

此 致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連景山

監察人



沈哲生

監察人



林明杰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57,958 仟元及 60,195 仟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3.36% 及 3.47%；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 (459)仟元，佔稅前淨利之 (2.61)%；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為(1,147)仟元，佔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 4.13 %。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7)金管證(六)第 0970037690 號  
(92)台財證(六)第 100592 號

郭紹彬 郭紹彬

會計師：

楊智惠 楊智惠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精聯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96,948	6	\$52,675	3	\$94,321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582	-	2	-	1,36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4	15,899	1	19,076	1	19,64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5及七	312,461	18	274,674	16	233,858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26,264	7	130,945	8	154,961	9
1200	其他應收款		21,341	1	67,636	4	43,674	3
130x	存貨	四及六.6	384,333	22	436,981	25	379,855	22
1410	預付款項		10,944	1	18,032	1	13,454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	-	-	-	1,142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8及八	5,169	-	6,852	-	4,61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973,941</u>	<u>56</u>	<u>1,006,873</u>	<u>58</u>	<u>946,886</u>	<u>54</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	-	5,000	-	5,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7	333,896	20	298,410	17	356,275	2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及八	356,040	21	359,593	21	373,281	22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0	23,165	1	3,915	-	5,94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2	19,467	1	32,811	2	30,914	2
1920	存出保證金		7,658	1	7,680	1	10,104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八	-	-	-	-	4,520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81	-	9,444	1	1,16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41,907</u>	<u>44</u>	<u>716,853</u>	<u>42</u>	<u>787,205</u>	<u>46</u>
1xxx	資產總計		<u>\$1,715,848</u>	<u>100</u>	<u>\$1,723,726</u>	<u>100</u>	<u>\$1,734,091</u>	<u>100</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國筌



經理人：陳榮輝



會計主管：陳健南



精聯電 公司  
個體 (續)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11	\$-	-	\$40,000	2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2	1,579	-	946	-	93	-
2150	應付票據		1,023	-	925	-	1,527	-
2170	應付帳款	七	256,679	15	287,873	17	212,596	12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82,079	5	82,834	5	72,365	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22	4,499	-	7,110	-	6,586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及六.12	58,446	3	45,869	3	41,094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409	-	2,516	-	12,689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05,714	23	468,073	27	346,950	1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2	121,794	7	100,243	6	184,658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2	2,473	-	-	-	495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及六.13	62,166	4	63,432	4	49,528	3
2645	存入保證金		1,300	-	1,300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87,733	11	164,975	10	234,681	14
2xxx	負債總計		593,447	34	633,048	37	581,631	3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股本							
3100	普通股股本	六.14	466,290	27	476,000	27	476,000	27
3200	資本公積	六.14、15	656,845	38	669,386	39	668,257	39
3300	保留盈餘	六.1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0,508	2	29,801	2	26,986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989	2	20,492	1	38,358	2
3350	待彌補虧損		(50,321)	(3)	(53,299)	(3)	(21,178)	(1)
	保留盈餘合計		7,176	1	(3,006)	-	44,166	3
3400	其他權益	四	(7,910)	-	(15,739)	(1)	-	-
3500	庫藏股票	四及六.14	-	-	(35,963)	(2)	(35,963)	(2)
3xxx	權益總計		1,122,401	66	1,090,678	63	1,152,460	67
	負債及權益總計		\$1,715,848	100	\$1,723,726	100	\$1,734,091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國筌



經理人：陳榮輝



會計主管：陳健南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6及七	1,639,212	100	1,644,03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9及七	(1,254,501)	(76)	(1,254,994)	(76)
5900	營業毛利		384,711	24	389,042	24
5910	未實現銷貨損失		(31,324)	(2)	(38,825)	(3)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38,825	2	47,033	3
	營業毛利淨額		392,212	24	397,250	24
6000	營業費用	六.18、19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48,382)	(9)	(154,180)	(10)
6200	管理費用		(67,146)	(4)	(68,804)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4,133)	(7)	(114,272)	(7)
	營業費用合計		(329,661)	(20)	(337,256)	(21)
6900	營業利益		62,551	4	59,994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20	5,109	-	12,75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0	4,618	-	(3,723)	-
7050	財務成本	六.20	(2,864)	-	(2,38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4,159)	(1)	(49,061)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296)	(1)	(42,415)	(2)
7900	稅前淨利		45,255	3	17,579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2	(23,199)	(1)	(9,331)	-
8200	本期淨利		22,056	2	8,248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21	9,433	-	(15,739)	(1)
8360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利益(損失)	六.21	808	-	(14,524)	(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21	(1,742)	-	2,469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499	-	(27,794)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0,555	2	\$(19,546)	(1)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本期淨利	四及六.23	\$0.47		\$0.1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本期淨利	四及六.23	\$0.47		\$0.1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國筌



經理人：陳榮輝



會計主管：陳健南



精聯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500	3XXX
A1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476,000	\$668,257	\$26,986	\$38,358	\$(21,178)	\$-	\$(35,963)	\$1,152,460
B1	民國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815	-	(2,815)	-	-	-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7,866)	17,866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3,365)	-	-	(43,36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129	-	-	-	-	-	1,129
D1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	8,248	-	-	8,248
D3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055)	(15,739)	-	(27,794)
D5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3,807)	(15,739)	-	(19,546)
Z1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76,000	\$669,386	\$29,801	\$20,492	\$(53,299)	\$(15,739)	\$(35,963)	\$1,090,678
A1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476,000	\$669,386	\$29,801	\$20,492	\$(53,299)	\$(15,739)	\$(35,963)	\$1,090,678
B1	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07	-	(707)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497	(6,497)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168	-	-	-	-	-	1,168
D1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	22,056	-	-	22,056
D3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670	7,829	-	8,499
D5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726	7,829	-	30,555
L3	註銷庫藏股票	(9,710)	(13,709)	-	-	(12,544)	-	35,963	-
Z1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66,290	\$656,845	\$30,508	\$26,989	\$(50,321)	\$(7,910)	\$-	\$1,122,40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國筌



經理人：陳榮輝



會計主管：陳健南





限公司

表

民國一〇二年

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代碼	項 目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45,255	\$17,579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741
A20000	調整項目：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7,478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0	918
A20300	壞帳轉回利益	(1,518)	(230)	B05400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47,360)	-
A20100	折舊費用	26,992	25,49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047)	(7,779)
A20200	攤銷費用	3,923	4,16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3,173)	(2,132)
A20900	利息費用	2,864	2,38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2	2,424
A21200	利息收入	(374)	(649)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683	2,283
A21300	股利收入	-	(56)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2,478)	40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2,947)	(3,545)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31,324	34,176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34,176)	(41,111)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4,159	49,06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92)	11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酬勞成本	1,168	1,129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63,095	545,00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增加)減少	(580)	1,358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103,095)	(505,000)
A31130	應收票據淨額減少	3,185	572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0,000	-
A31150	應收帳款淨額增加	(36,277)	(40,588)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5,872)	(79,64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減少	4,681	24,016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300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46,295	(23,96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43,365)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52,648	(57,12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872)	(81,705)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7,088	(4,578)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987)	(13,33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一流動增加	633	853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98	(60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4,273	(41,646)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31,194)	75,27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2,675	94,321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755)	10,46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6,948	\$52,67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107)	(10,173)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增加	(3,942)	4,318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133,833	58,95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74	64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5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864)	(2,38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251)	(13,66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3,092	43,60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國荃



經理人：陳榮輝



會計主管：陳健南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一〇一年度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116,731 仟元及 131,792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 6.65%及 7.42%，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為 297,262 仟元，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5.15 %。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7)金管證(六)第 0970037690 號  
(92)台財證(六)第 100592 號

郭紹彬 郭紹彬

會計師：

楊智惠 楊智惠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57,145	15	\$196,744	11	\$258,464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582	-	2	-	1,36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4	15,899	1	19,076	1	19,64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5及七	456,442	26	408,045	23	393,623	22
1200	其他應收款		19,733	1	35,681	2	13,635	1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六.23	2,707	-	9,985	1	19,804	1
130x	存貨	四及六.6	508,871	29	598,480	34	571,503	32
1410	預付款項		17,207	1	28,039	2	17,381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	-	-	-	1,142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7及八	5,169	-	13,846	1	4,615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5,881	-	1	-	5,15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289,636</u>	<u>73</u>	<u>1,309,899</u>	<u>75</u>	<u>1,306,327</u>	<u>73</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	-	5,000	-	5,0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及八	359,626	21	364,056	21	379,142	22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9	23,288	1	4,060	-	6,42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3	45,006	3	45,273	3	44,662	3
1920	存出保證金		10,601	1	9,811	1	12,266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7及八	8,814	1	8,322	-	20,275	1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0	1,681	-	9,444	-	1,16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49,016</u>	<u>27</u>	<u>445,966</u>	<u>25</u>	<u>468,933</u>	<u>27</u>
1xxx	資產總計		<u>\$1,738,652</u>	<u>100</u>	<u>\$1,755,865</u>	<u>100</u>	<u>\$1,775,260</u>	<u>1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國荃



經理人：陳榮輝



會計主管：陳健南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11	\$-	-	\$40,000	2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2	1,579	-	946	-	93	-
2150	應付票據		1,023	-	925	-	1,527	-
2170	應付帳款	七	256,731	15	294,714	17	219,745	12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93,534	5	91,087	5	88,221	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23	4,892	-	7,171	1	8,128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及六.14	7,405	1	13,107	1	12,319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及六.12	58,446	3	45,869	3	41,094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761	-	3,062	-	12,689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25,371</u>	<u>24</u>	<u>496,881</u>	<u>29</u>	<u>383,816</u>	<u>2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2	121,794	7	100,243	6	184,658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3	2,572	-	277	-	495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及六.13	62,166	4	63,432	3	49,528	3
2645	存入保證金		1,300	-	1,300	-	33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87,832</u>	<u>11</u>	<u>165,252</u>	<u>9</u>	<u>235,018</u>	<u>13</u>
2xxx	負債總計		<u>613,203</u>	<u>35</u>	<u>662,133</u>	<u>38</u>	<u>618,834</u>	<u>35</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股本							
3100	普通股股本	六.15	466,290	27	476,000	27	476,000	27
3200	資本公積	六.15、16	656,845	38	669,386	38	668,257	38
3300	保留盈餘	六.1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0,508	2	29,801	2	26,986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989	1	20,492	1	38,358	2
3350	待彌補虧損		(50,321)	(3)	(53,299)	(3)	(21,178)	(1)
	保留盈餘合計		<u>7,176</u>	<u>-</u>	<u>(3,006)</u>	<u>-</u>	<u>44,166</u>	<u>2</u>
3400	其他權益	四	(7,910)	-	(15,739)	(1)	-	-
3500	庫藏股票	四及六.15	-	-	(35,963)	(2)	(35,963)	(2)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u>1,122,401</u>	<u>65</u>	<u>1,090,678</u>	<u>62</u>	<u>1,152,460</u>	<u>65</u>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及六.15	3,048	-	3,054	-	3,966	-
3xxx	權益總計		<u>1,125,449</u>	<u>65</u>	<u>1,093,732</u>	<u>62</u>	<u>1,156,426</u>	<u>6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1,738,652</u>	<u>100</u>	<u>\$1,755,865</u>	<u>100</u>	<u>\$1,775,260</u>	<u>1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國荃



經理人：陳榮輝



會計主管：陳健南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7及七	\$1,964,332	100	\$1,962,51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20及七	(1,358,876)	(69)	(1,346,809)	(69)
5900	營業毛利		605,456	31	615,707	31
6000	營業費用	六.19、20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81,106)	(19)	(386,735)	(20)
6200	管理費用		(92,023)	(5)	(108,40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4,133)	(6)	(114,272)	(6)
	營業費用合計		(587,262)	(30)	(609,412)	(31)
6900	營業利益		18,194	1	6,29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21	6,483	-	13,86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1	7,083	-	190	-
7050	財務成本	六.21	(2,943)	-	(2,38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	(35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623	-	11,323	1
7900	稅前淨利		28,817	1	17,618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3	(6,269)	-	(9,740)	-
8200	本期淨利		22,548	1	7,878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22	8,935	-	(16,281)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六.22	808	-	(14,524)	(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22	(1,742)	-	2,469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001	-	(28,336)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0,549	1	\$(20,458)	(1)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四及六.24	\$22,056		\$8,248	
8620	非控制權益		492		(370)	
			\$22,548		\$7,878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30,555		\$(19,546)	
8720	非控制權益		(6)		(912)	
			\$30,549		\$(20,458)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本期淨利	四及六.24	\$0.47		\$0.1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本期淨利	四及六.24	\$0.47		\$0.1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國筌



經理人：陳榮輝



會計主管：陳健南



精聯電 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母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 公積	特別盈餘 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50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476,000	\$668,257	\$26,986	\$38,358	\$(21,178)	\$-	\$(35,963)	\$1,152,460	\$3,966	\$1,156,426	
	民國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815	-	(2,815)	-	-	-	-	-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7,866)	17,866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3,365)	-	-	(43,365)	-	(43,36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129	-	-	-	-	-	1,129	-	1,129	
D1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損	-	-	-	-	8,248	-	-	8,248	(370)	7,878	
D3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055)	(15,739)	-	(27,794)	(542)	(28,336)	
D5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3,807)	(15,739)	-	(19,546)	(912)	(20,458)	
Z1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76,000	\$669,386	\$29,801	\$20,492	\$(53,299)	\$(15,739)	\$(35,963)	\$1,090,678	\$3,054	\$1,093,732	
A1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476,000	\$669,386	\$29,801	\$20,492	\$(53,299)	\$(15,739)	\$(35,963)	\$1,090,678	\$3,054	\$1,093,732	
	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07	-	(707)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497	(6,497)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168	-	-	-	-	-	1,168	-	1,168	
D1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	22,056	-	-	22,056	492	22,548	
D3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670	7,829	-	8,499	(498)	8,001	
D5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726	7,829	-	30,555	(6)	30,549	
L3	註銷庫藏股票	(9,710)	(13,709)	-	-	(12,544)	-	35,963	-	-	-	
Z1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66,290	\$656,845	\$30,508	\$26,989	\$(50,321)	\$(7,910)	\$-	\$1,122,401	\$3,048	\$1,125,44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國荃



經理人：陳榮輝



會計主管：陳健南



精聯電訊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及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代碼	項 目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28,817	\$17,618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741
A20000	調整項目：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7,478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01	919
A20300	呆帳費用	617	18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720)	(8,978)
A20300	壞帳轉回利益	(1,569)	(1,48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3,173)	(2,211)
A20100	折舊費用	28,633	27,783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790)	2,455
A20200	攤銷費用	3,953	4,189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8,677	2,484
A20900	利息費用	2,943	2,38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027)	(4,590)
A21200	利息收入	(1,168)	(1,762)				
A21300	股利收入	-	(56)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2,478)	401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350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63,095	545,00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9)	25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103,095)	(505,00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酬勞成本	1,168	1,129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0,000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5,872)	(79,64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580)	1,358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963
A31130	應收票據淨額減少	3,185	57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43,365)
A31150	應收帳款淨額增加	(47,453)	(13,12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872)	(82,042)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5,948	(22,046)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89,609	(26,97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647	(15,835)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0,832	(10,65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0,401	(61,72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880)	5,15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6,744	258,464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018)	(13,34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7,145	\$196,74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增加	633	853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98	(602)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37,983)	74,969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2,447	2,866				
A32200	負債準備—流動(減少)增加	(5,702)	78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301)	(9,627)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458)	(620)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80,274	40,55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68	1,76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5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943)	(2,386)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1,154	76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9,653	40,74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國鈺



經理人：陳榮輝



會計主管：陳健南



##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規定」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二條 資產適用範圍：</p> <p>A.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B. <u>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業之存貨)及設備</u>。</p> <p>C. 會員證。</p> <p>D.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E.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F. 衍生性商品。</p> <p>G.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H. 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二條 資產適用範圍：</p> <p>A.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B. 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p> <p>C. 會員證。</p> <p>D.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E.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F. 衍生性商品。</p> <p>G.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H. 其他重要資產。</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12.30.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條規定修訂。</p>
<p>第三條 名詞定義</p> <p>A.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p> <p>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B.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併合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C. <u>關係人、子公司</u>：應依證券發行</p>	<p>第三條 名詞定義</p> <p>A.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p> <p>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B.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併合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C. 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12.30.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四條規定修訂。</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u>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u></p> <p><u>D. 專業估價者</u>: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u>設備估價業務者</u>。</p> <p><u>E. 事實發生日</u>: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u>F. 大陸地區投資</u>: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u>G. 最近期財務報表</u>: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p> <p><u>D. 子公司</u>: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p> <p><u>E. 專業估價者</u>: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者。</p> <p><u>F. 事實發生日</u>: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u>G. 大陸地區投資</u>: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u>H. 最近期財務報表</u>: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第十二條 估價報告適用時機</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設備</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A.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B.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p>	<p>第十二條 估價報告適用時機</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設備</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A.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B.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12.30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令修正「<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九條規定修訂。</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價。</p> <p>C.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u>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a.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b.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D.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價。</p> <p>C.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a.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b.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D.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十三條 會計師意見書</p> <p>A.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B.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p>	<p>第十三條 會計師意見書</p> <p>A.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B.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12.30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十一條規定修訂。</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C. 本條前二項及第十二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六條第B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D.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C. 本條前二項及第十二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六條第B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D.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十五條 關係人交易簽約及支付款項前之規範</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A.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B.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C.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D.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E.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第十五條 關係人交易簽約及支付款項前之規範</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A.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B.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C.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D.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E.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F.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12.30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四條規定修訂。</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F.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G.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六條第 B 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十條授權董事長在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u>第一項</u>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G.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六條第 B 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設備</u>，董事會得依第十條授權董事長在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十六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交易之評估</p>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A.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B.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p>	<p>第十六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交易之評估</p>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A.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B.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12.30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規定修訂。</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a.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b.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c. <u>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u></p>	<p>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a.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b.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c.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第二十六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標準</p> <p>A.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a.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b.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c.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d.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p>	<p>第二十六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標準</p> <p>A.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a.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b.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c.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d.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12.30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修訂。</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B.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C.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D.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B.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C.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D.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E.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E.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F.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G. 本公司依前款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a.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b.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c.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F.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G. 本公司依前款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a.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b.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c.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第二十八條 <u>本規定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u>本規定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p>	<p>第二十八條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十二條至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七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12.30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三條之二規定修訂。</p>